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(1 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

職稱	任教科別	名額	備註
教師兼主任	體育	正取 1 名	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	童軍	正取 1 名	
	理化	正取 1 名	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；倘若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。
- (三)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四) 現任職本市教師並具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(線上)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：

甄選次序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第1次招考	114.6.4 (三) 09:00~12:00(線上)，逾時不予受理	114.6.5(四)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(9:10開始口試)	114.6.5(四)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	114.6.5 (四) 成績複查:下午3時至4時 錄取報到:下午4時至5時
第2次招考	114.6.6(五) 09:00~12:00(線上)，逾時不予受理	114.6.9 (一)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(9:10開始口試)	114.6.9 (一)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	114.6.9(一) 成績複查:下午3時至4時 錄取報到:下午4時至5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檢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(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271@jsjh.tp.edu.tw 辦理，主旨為「應徵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」，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，並於傳送後來電 02-28411350#11 與許先生確認)。

六、應繳驗表件：(請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)

- (一) 報名表(本人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〈如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請檢具下列文件：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、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2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〉、在職證明書、108-112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)。

(三)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(另具本市候用主任證書尤佳)。

(四) 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
(五) 切結書。

(六) 簡要自傳一份(A4 直式橫書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依抽籤序號進行甄試)

口試內容：以教育理念、行政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舉止等綜合評定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選當日注意事項：

請於表定時間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併同抽取口試序號籤(未準時報到者，由本校人員代為抽籤)，9 時 10 分舉行口試(每位應試者口試 20 分鐘為原則，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不得參加口試)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於表定時間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除錄取者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外，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(二)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下午 16 時至 17 時，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九、成績複查與申訴：

(一) 應試者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應在表定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(三) 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：

1. 申訴日期：依表訂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(逾時不受理)。

2. 申訴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：申訴電話：02-28411350#11。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選錄取者，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另於甄選報到(應聘)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 片	
現職服務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				O:				
					H:				
					C:				
				e-mail:					
學歷	畢(結)業學校名稱			系			所	修業起訖年月	
	大學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		國中	科	證書字 號	年	月	字第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	職稱	起訖 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 起訖年 月	
填表人簽章：			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	審查項目：								
	☐ 1. 身分證 ☐ 2. 合格教師證 ☐ 3. 候用主任證書 ☐ 4. 經歷證件(服務證明或聘書) ☐ 5. 學歷證件 ☐ 6. 服役證件 ☐ 7. 歷年考核通知書 ☐ 8. 自傳 ☐ 9. 同意書或切結書 ☐ 10. 委託書 ☐ 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
	審查結果		() 准予報名 () 資格、證件不合，未符報名資格				收報名費	免收	
	口試紀錄：						成績		
	() 到考 () 缺考								
總成績： 甄選結果：() 正取 () 備取 () 未錄取									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學校	
求學歷程							
經歷							
特殊表現							
一、我的家庭狀況：							
二、我的人格特質：							
三、導師或行政經歷：							
四、我的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：							
五、結語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(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)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三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本人確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所舉辦之
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委
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攜身分證及本人報名相關表件代
為辦理報名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（簽名及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名及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校名) 同 意 書

(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)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 114
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
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校 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